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項次	第一次審查意見	法人補正資料或說明
(一)	資產負債表之暫時受限淨值有建院基金-暫時受限，應該在基金與投資之下列出建院基金(第4頁)。	依據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將屬建院基金之銀行存款拆出，重分類置基金及投資項下支建院基金，100年與99年重分類之金額分別為45,000,000與26,690,585，請詳修正後財報p4. p7. p9。
(二)	依據第12頁說明關係人在100年度與99年度分別捐贈38,000,000元與50,000,000元，其中分別有18,309,415元與26,690,585元轉為建院基金。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先將18,309,415元與26,690,585元在收支餘絀表列為「捐贈收入-暫時受限」與「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然後，於淨值變動表列為「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屬建院基金部分，立帳時應借：基金淨值-建院基金 貸：基金淨值-建院基金-暫時受限；屬捐贈收入部分，立帳時應借：銀行存款 貸：捐贈收入。因委託客戶於年底申請101年度預算及捐助基金擴增，故再將收入轉基金淨值，因屬建院基金部分並不會出現在收支餘絀表內，故未於收支餘處表與淨值變動表內表達；另於財報附註P12修改關係人文字敘述表達。
(三)	雖然貴法人目前尚未開始醫療活動，但仍請於會計政策說明對外捐贈政策、關於醫療法第46條規範之社區公益活動提撥政策、應收帳款減項之估計(例如備抵壞帳、備抵點值調整、備抵健保核減)。(請於101年度財報修正)	將於101年度財報修正上列事項。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19樓之1
電 話：(02)2723-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淨值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1
(五)關係人交易	11~12
(六)質押之資產	1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1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十)其 他	15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6~18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業	19
(二)董事及董監人酬勞	19
(三)重要財務資訊	19~21
(四)附設機構之財務資訊	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創業期間收支餘絀表、創業期間淨值變動表及創業期間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創業期間經營成果與創業期間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說明，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說明係依據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沐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淨值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2,142,866	42	44,601,650	49	其他應付款項	\$ 1,016,762	1	776,16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159	-	37,742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4	-	501,975	-
其他流動資產	10,544	-	8,999	-	負債總額	1,039,766	1	1,278,135	1
	52,193,569	42	44,648,391	49	基金淨值：				
基金及長期投資：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四(三))：				
建院基金	45,000,000	37	26,690,585	29	創設基金－永久受限	50,000,000	41	50,000,000	55
固定資產(附註四(二))：					暫時受限淨值：				
未完工程	25,883,549	21	20,190,546	22	建院基金－暫時受限	45,000,000	36	26,690,585	29
其他資產：					未受限淨值：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41,900	-	141,900	-	累積餘絀－未受限	13,702,702	11	(4,957,096)	(5)
					本期損益－未受限	13,476,550	11	18,659,798	20
					淨值總額	122,179,252	99	90,393,287	99
資產總額	\$ 123,219,018	100	91,671,42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23,219,018	100	91,671,422	100

主辦會計：

吳美惠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4~

董事長：

陳永祥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差 異		97.9.19~100.12.31 之累積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 -	-	-	-	-	-	-	-
醫務成本	-	-	-	-	-	-	-	-
醫務毛利	-	-	-	-	-	-	-	-
管理費用(附註五)	6,812,297	-	4,844,359	-	1,967,938	41	16,879,483	-
醫務利益(損失)	(6,812,297)	-	(4,844,359)	-	(1,967,938)	41	(16,879,483)	-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598,262	-	188,742	-	409,520	217	1,052,735	-
捐贈收入—未受限	19,690,585	-	23,315,415	-	(3,624,830)	(16)	43,006,000	-
其他非醫務收益	20,288,847	-	23,504,157	-	(3,215,310)	(14)	44,058,735	-
非醫務活動費損	-	-	-	-	-	-	-	-
非醫務利益(損失)	20,288,847	-	23,504,157	-	(3,215,310)	(14)	44,058,735	-
本期稅前餘絀	13,476,550	-	18,659,798	-	(5,183,248)	(28)	27,179,252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13,476,550	-	18,659,798	-	(5,183,248)	(28)	27,179,252	-

主辦會計:

吳美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陳國輝

董事長:

陳國輝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97.9.19~100.12.31 累積數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50,000,00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000,000	50,000,000	-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18,309,415	26,690,585	18,309,415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26,690,585	-	26,690,585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45,000,000	26,690,585	45,000,00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3,476,550	18,659,798	27,179,252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13,702,702	(4,957,096)	-
未受限期末淨值	27,179,252	13,702,702	27,179,252
期末淨值總額	\$ 122,179,252	90,393,287	122,179,2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吳美惠

會計主管:

~6~

董事長:

陳建興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度	99年度	97.9.19~100.12.31 之累積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13,476,550	18,659,798	27,179,252
調整項目：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7)	(30,854)	(40,159)
其他流動資產	(1,545)	(8,999)	(10,544)
其他應付款項	240,602	(4,232)	1,016,762
其他流動負債	(478,971)	481,338	23,00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34,219	19,097,051	28,168,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693,003)	(7,221,721)	(25,883,549)
存出保證金	-	97,218	(141,900)
建院基金增加	(18,309,415)	(26,690,585)	(45,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2,418)	(33,815,088)	(71,025,4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創設基金	-	-	50,000,000
本期新增捐助基金	18,309,415	26,690,585	45,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09,415	26,690,585	95,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7,541,216	11,972,548	52,142,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01,650	32,629,10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42,866	44,601,650	52,142,8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吳美惠

會計主管：

~7~

董事長：

陳龍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113冊45頁第2793號)在案。設立之目的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供大眾完善之全方位醫療照護。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之主要營運活動皆尚未開始。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3人及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

本會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

(二)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本會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項目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標準。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會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會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 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六)收入

本會主要收入來自於設立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退休金

本會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所得稅

本會係屬公益慈善團體，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會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變動對本會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支票存款	\$ -	2,385,350
活期存款	3,042,866	406,885
定期存款	49,100,000	41,809,415
	<u>\$ 52,142,866</u>	<u>44,601,650</u>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固定資產

項 目	<u>100.12.31</u>	<u>99.12.31</u>
未完工程	\$ <u>25,883,549</u>	<u>20,190,546</u>

上述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使用變更等酬勞	\$ 11,550,000	11,550,000
建築設計	9,650,000	4,825,000
前期規劃顧問	3,500,000	3,500,000
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630,000	-
其他	<u>553,549</u>	<u>315,546</u>
	\$ <u>25,883,549</u>	<u>20,190,546</u>

上述工程合約之簽訂情形請詳附註七。

(三) 基金淨值

1. 本會奉行政院衛生署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0970213537號函示，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113冊45頁第2793號)在案。
2. 本會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趙藤雄等共同捐資新台幣26,690,585元，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在案，並已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為變更登記日，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3. 本會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由趙藤雄等共同捐資新台幣18,309,415元，捐助後本會基金餘額為95,000,000元，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在案，並已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變更登記日，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四) 剩餘財產歸屬

本會章程明訂：本會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如有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五) 所得稅

1. 依財政部公佈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未低於該年度基金之孳息及各項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七十者，依法免納所得稅。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各該年度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70%，本基金會已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已函請主管機關查明並經財政部同意。因此，此一部份結餘經費仍可免納所得稅。

3.本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會之關係</u>
趙藤雄	本會董事長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之董事長與本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文嘉	本會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趙信清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委託

本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興建遠雄後龍趙萬枝紀念醫院而與關係人簽訂之工程合約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工程名稱</u>	<u>合約總價</u>	<u>本期計價金額</u>	<u>累計計價金額</u>
<u>99年度</u>				
遠雄營造(股)公司	待委辦土地使用變更及相關勞務工程委託契約	\$ 11,550,000	2,385,350	11,550,000

2.租賃

本會向關係人之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承租辦公室之情形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租金支出	\$ 569,136	570,904
存出保證金	\$ 141,900	141,900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會關係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捐贈本會之捐贈收入及建院基金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趙藤雄	\$ 28,000,000	25,000,000
趙文嘉	2,000,000	1,500,000
趙信清	500,000	800,000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u>7,500,000</u>	<u>22,700,000</u>
	<u><u>\$ 38,000,000</u></u>	<u><u>50,000,000</u></u>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上述各該年屬捐贈收入分別為19,690,585元及23,309,415元；屬建院基金分別為18,309,415元及26,690,585元。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會因興建「遠雄後龍趙萬枝紀念醫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8,075,000元及96,500,000元，已支付之價款分別為10,280,000元及4,825,000元。
- (二)本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簽訂承租苗栗縣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之國有基地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154,687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 度</u>	<u>應付租金</u>
101.01.01~101.12.31	\$ 1,856,244
102.01.01~102.12.31	1,856,244
103.01.01~103.12.31	1,856,244
104.01.01~104.12.31	1,856,244
105.01.01~105.12.31	1,856,244
106.01.01~110.12.31(折現值8,911,322)	9,281,220
111.01.01~115.12.31(折現值8,687,519)	9,281,220
116.01.01~119.09.30(折現值6,372,960)	<u>6,960,915</u>
合 計	<u><u>\$ 34,804,575</u></u>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與苗栗縣政府(以下稱苗縣府)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促參BOO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契約期間

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式進行協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協商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如有土地租賃期間屆滿或終止爭議亦同。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營運權限

本計畫係屬本會自行提送本計畫之投資計畫書經苗縣府審查，其興建營運權為本會所有，其範圍及項目如下：

(1)本園區之投資、興建及營運。

(2)依照本契約經營醫療保健等相關事業及必要性服務設施業務，包含：

- A.餐飲設施
- B.零售商業設施
- C.幼稚園、托兒所
- D.文康設施
- E.展覽中心、博物館
- F.銀行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
- G.郵政支局或代辦處
- H.其他設施

以上各項必要性服務設施業務需經苗縣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核可後使得營運。

3.興建進度約定

本園區興建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衛生署所核定之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所核定之開發計畫時程興建完成。本園區興建工作控制點：本會應

(1)第一期綜合醫院應於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之期限完工啟用，否則苗縣府得以書面通知本會終止契約。

(2)於本契約所訂之完工期限前完成所有本園區工作。

4.營運：

本園區營運開始日為第一期綜合醫院落成啟用之日，由本會對園區進行營運。本園區之營運工作包括區內之綜合醫院、健康大樓、護理機構、醫學研究暨員工有眷宿舍及其相關設施興建與維修、用地內環境之維護、本園區周圍環境及交通維護以及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等。本會應聘僱及訓練相關醫療護理人員，並依相關規定進行本園區之管理及維護等工作。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屬事業之營運工作由乙方自行依據所核定之營業項目辦理，並需包括區內相關設施興建維修、用地環境、交通維護、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5. 雙方之義務

苗縣府應協助事項如下：

- (1)完成本計畫連絡外道路之闢建、建築線指定作業；完成園區與河濱公園通路聯結以及用地之維護作業。
- (2)增設本園區鄰近公車系統以及協調其週邊號誌燈配合設置。
- (3)協助本會規劃本園區之醫療配套措施。
- (4)協助本會有關本園區內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事項之行政協調事宜。
- (5)協助本會洽請金融機構提供中長期資金貸款及優惠貸款。
- (6)本會如依相關法令請求租稅優惠(包含苗縣府對地方稅賦之減免)，苗政府同意予以協助。
- (7)協助本會有關一般廢棄物處理申請事項之行政事宜。
- (8)協助本會有關汙水處理申請事項之行政事宜。
- (9)本會於許可年限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失時，得由苗縣府會商相關部門協調金融機構，協助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10)本會因執行本計畫而需向相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苗縣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本會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辦本會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 (11)協助本會依『苗栗縣營運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會不得因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苗縣府為任何主張或減免自己的責任。

本會之義務

- 1.籌措興建營運本園區所需之資金。
- 2.取得興建營運本園區所需之一切執照或證照。
- 3.依本契約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與興建本園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32,267	3,632,267	-	3,169,711	3,169,711
勞健保費用		-	228,974	228,974	-	200,275	200,275
退休金費用		-	173,352	173,352	-	157,116	157,116
其他用人費用		-	61,360	61,360	-	55,860	55,860
折舊費用		-	-	-	-	-	-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3,042,866	
	定期存款	49,100,000	
合計		\$ 52,142,866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已報行政 院衛生署 核准文號	備註
未完工程	\$ 20,190,546	5,693,003	-	25,883,549	無	台內營字第 09808128341號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管理費用明細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3,632,267	
租金費用	2,428,896	
其他	751,134	個別金額均未達本科目總額之5%
合計	<u>\$ 6,812,297</u>	

非醫務活動收益明細表

(創業期間)

項 目	金額	備註
利息收入	\$ 598,262	
捐贈收入	19,690,585	
合計	<u>\$ 20,288,847</u>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酬勞明細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 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趙藤雄	\$ 0	0	
董事	吳志雄	12,000	0	第二屆第三次、第二屆第四次
董事	黃俊雄	6,000	0	第二屆第三次
董事	蔡長海	6,000	0	第二屆第四次
董事	張昭雄	0	0	
董事	洪賢德	0	0	
董事	蔡宗易	0	0	
董事	蔡調彰	0	0	
董事	趙信清	0	0	
董事	陳玉梅	0	0	
合計		\$ 24,000	0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度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〇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尚於籌設屬作業組織趙萬枝醫院之工程，主要營運活動皆尚未開始。

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趙藤雄	\$ 0	0	
董事	吳志雄	12,000	0	第二屆第三次、第二屆第四次
董事	黃俊雄	6,000	0	第二屆第三次
董事	蔡長海	6,000	0	第二屆第四次
董事	張昭雄	0	0	
董事	洪賢德	0	0	
董事	蔡宗易	0	0	
董事	蔡調彰	0	0	
董事	趙信清	0	0	
董事	陳玉梅	0	0	
合計		\$ 24,000	0	

貳、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流動資產		97,193,569	71,338,976	32,635,990	50,032,389
固定資產		25,883,549	20,190,546	12,968,825	9,465,925
其他資產		141,900	141,900	239,118	-
資產總額		123,219,018	91,671,422	45,843,933	59,498,314
流動負債		1,039,766	1,278,135	801,029	9,527,965
淨 值		122,179,252	90,393,287	45,042,904	49,970,349
負債及淨值總額		123,219,018	91,671,422	45,843,933	59,498,314

主辦會計：

吳美惠

會計主管：

陳鳳

董事長：

趙藤雄

(二)收支餘絀表(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9月19日 至12月31日
醫務收入		-	-	-	-
醫務成本		-	-	-	-
醫務毛利		-	-	-	-
管理費用		6,812,297	4,844,359	5,160,787	62,040
醫務利益(損失)		(6,812,297)	(4,844,359)	(5,160,787)	(62,040)
非醫務活動收益		20,288,847	23,504,157	233,342	32,389
非醫務活動費損		-	-	-	-
本期稅前餘絀		13,476,550	18,659,798	(4,927,445)	(29,651)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3,476,550	18,659,798	(4,927,445)	(29,651)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3,476,550	18,659,798	(4,927,445)	(29,651)

主辦會計：

吳美惠

會計主管：

盧錦

董事長：

陳永昌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創業期間)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9月19日 至12月31日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0.84	1.39	1.75	16.01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72.03	447.70	347.32	527.90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9,347.64	5,581.49	4,074.26	525.11
	2.速動比率		9,346.62	5,580.79	4,074.26	525.11
	3.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表現	1.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2.總資產週轉率		-	-	-	-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12.54	27.14	(9.36)	(0.05)
	2.醫務利益率		-	-	-	-
	3.稅前純益率		-	-	-	-
	4.稅後純益率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1.91	1,836.99	(263.91)	0.01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	-	-

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淨值+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100%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1.固定資產週轉率(次)=醫務收入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2.總資產週轉率=醫務收入淨額/[(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2]

獲利比率(%)

1.資產報酬率=[稅後餘絀+利息費用(1-稅率)]/[(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2]*100%

2.醫務利益率=醫務利益/醫務收入淨額*100%

3.稅前純益率=稅前損益或稅前餘絀/醫務收入淨額*100%

4.稅後純益率=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醫務收入淨額*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期初流動負債+期末流動負債)/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醫務利益/(醫務利益-利息費用)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四、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資料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位於苗栗縣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目前籌辦中。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102558

號

會員姓名：張淑瑩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039535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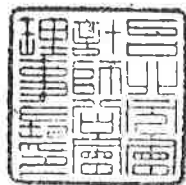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淑瑩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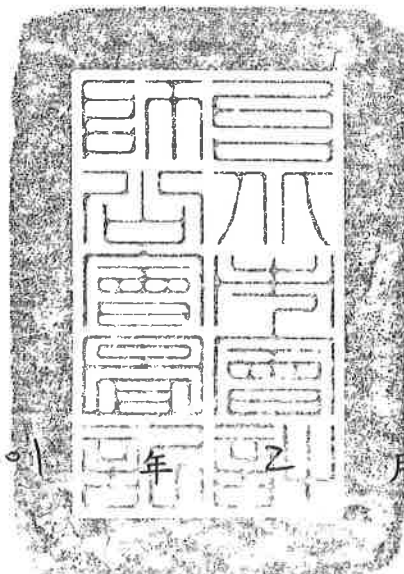
年

2

月

>

日



裝

訂

線